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矿业工程学院 202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工作安排

（一）复试组织工作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报考人数确定复试专家小组，并提名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复试前应对复试专家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2、复试专家小组

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组织具体的复试工作。每个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不含该复试组考生报考的指导教师），其中教授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小

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具有当年博士招生资格的教授，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专家小组另设秘书 1 人。

3、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

2025 年学院博士研究生各类指标约 80 人左右。第一批次分配方案见下表，后续指标分配方案另行通知。

招生年度	直博士生	硕博（本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合计
2025	11 (含工程硕博 士专项 2 个)	学术博士 21 (专项指标待定) 专业博士 10 (专项指标待定)	42

(二) 复试资格确定

1、硕博（本硕博）连读：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

2、“申请-考核”制：经学院审核小组审核并报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

(三) 复试时间、内容及形式、复试成绩

1、复试安排

(1) 硕博（本硕博）连读

复试报到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9:00。

复试报到地点：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 A509。

复试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复试候考地点：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 A509。

复试地点：报到时告知具体安排。

(2) “申请-考核”制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内容：思想政治考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

复试形式：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复试要求：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面试时考生英文自我介绍 5 分钟，包含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等；复试专家随机提问 15 分钟，包含思想政治、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等方面。

3、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含三部分：外语水平满分 20 分、专业知识满分 40 分、综合能力满分 40 分。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知识测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三、录取工作

(一) 录取计划

1、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招生专业计划、科研经费博士，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已录取的直博生均计入该年度导师录取人数。

（二）录取总成绩

复试成绩即是录取总成绩。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录取总成绩排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其中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单独排名。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学院确定若干名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被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计划等情况，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后，除导师因工作调离本单位、退休等不能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情况外，不得更换导师。

（四）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参考录取总成绩确定，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对所有考生的录取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二）学院招生联系电话：0516-83590580，考生咨询QQ群：460806035。

（三）监督电话：0516-83590506。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25年1月6日